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1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顏旭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9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自訴人顏旭男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對原審法院雷雯華等法官提起刑事自訴，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審自字第28號審理中。因抗告人提起該案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案承審合議庭蘇昌澤、郭又禎、吳天明法官（下稱本案承審合議庭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業經原審核閱該案卷宗查明無誤。抗告人固以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經其提起自訴，具刑事被告身分，顯與其存有嫌隙，且其具有法學素養及訴訟技巧，無委任律師之必要，依法聲請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迴避等語。惟本案承審合議庭依法裁定命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難認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。又縱抗告人對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提起自訴，亦屬其個人之單方主張，訴訟尚未確定，自難遽認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所列迴避事由，否則不啻容認當事人以此方式作為選擇、排除特定法官之不當手段。此外，抗告人未指明其他具體理由及提出證據，以證明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確有偏頗之虞，僅依其主觀判斷、空言指摘，自無從逕認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，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無理由，依

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深具法學素養及訴訟技巧，當可自行擔任自訴代理人，本案承審合議庭裁定命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侵害抗告人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顯非適法等詞。

三、按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18條第2款雖有明文。然所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應存有客觀之情事，而非僅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03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對原審法院雷雯華、李欣潔、葉伊馨法官提起刑事自訴，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審自字第28號案件受理；本案承審合議庭於115年5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原審法院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情，此有原審裁定在卷可佐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」同法第3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本件抗告人就其提起上開自訴時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乙節，未予爭執，則本案承審合議庭定期間以裁定命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於法自屬有據，尚難僅以抗告人主觀上認為自己深具法學素養，遽謂本案承審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

何偏頗之情形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提出法官迴避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